罪犯方永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25号

罪犯方永海，男，197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台山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三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永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3235.25元，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18700元，余款人民币314535.25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附带民事判决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方永海对刑事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8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方永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3月1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4月29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247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9.6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791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4年9月29日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出借本人账户或消费卡，累计消费金额3000元以上的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永海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